

江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赣信用办〔2024〕4号

江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西省推动“信用修复一件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赣江新区经发局，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现将《江西省推动“信用修复一件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西省推动“信用修复一件事”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部署要求，为深入推进“信用修复一件事”落地落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从信用主体视角出发，把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加强整体设计，推动模式创新和线上线下联动，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最大限度为信用主体提供便利，激发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

到2024年底，实现“信用修复一件事”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健全高效，全省行政处罚信息、异常经营名录信息、省级权限内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工作高效办理，信用主体办事满意度、获得感大幅提升。最终形成便捷高效的信用修复服务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统一修复指引。根据国家信用修复指引编制我省“信

用修复一件事”指引，同步在江西政务服务网、赣服通、“信用中国（江西）”网站及地方信用平台网站等公布。（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政务服务办、省市场监管局、其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事项有关单位，见附1；完成时间：2024年5月底）

（二）统一线上办理入口。在江西政务服务网、赣服通开设的“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区，搭建“信用修复一件事”业务场景。“信用中国（江西）”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及有关单位的门户网站设立信用修复专栏，引导信用主体进入“信用修复一件事”业务场景，统一办理信用修复事项。（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办、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其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事项有关单位；完成时间：2024年5月底）

（三）统一线下转办。在省、市、县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增设“信用修复一件事”转办渠道，指导信用主体办理信用修复事宜。各地各单位应主动将行政处罚修复、异常经营名录修复、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修复等具体事项办理工作融入本辖区内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转办，除特殊情形外，原则上线下信用修复事项均应由各级政务服务大厅集中转办。确不具备进驻整合条件的，要纳入一体化管理，在作出处罚决定的时候将“处罚决定书”与“信用修复告知书”同时告知信用主体（即“两书同达”），按相关要求提供规范服务和线下指导。（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办、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其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事项有关单位；完成时间：2024年8月底）

（四）统一简化材料。整合优化各修复事项的申请表单，使用统一的“信用修复一件事”联办申请表（见附3），对联办申请表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可由主管单位提出另附表使用。各单位应进一步优化精简合并行政处罚信息、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核查认定环节所需材料，除法律法规明确需提交的材料外，其余材料全部采用共享电子材料，实现办事材料最简化。（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其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事项有关单位；完成时间：2024年6月底前）

（五）统筹数字赋能。强化省级统筹，整合融通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等信用修复事项办理系统，归集共享各有关单位信用修复信息等数据。持续推动“信用修复一件事”省内通办，就近窗口办、异地线上办。聚焦信用主体异地办事需求，推动数据跨域共享、系统无缝衔接、异地事项一站式网上办理。（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办、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其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事项有关单位；完成时间：持续推动）

（六）适时动态调整。本方案所列修复事项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已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单位及领域事项如有增减更新等变化情况，应在变化情况生效前一个月内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单位报备。因相关法规政策、认定标准权限等原因暂未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单位，如设列实施后均应参照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办、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其他严

重失信主体名单事项有关单位；完成时间：持续推动）

三、保障措施

（七）健全工作机制。省级层面依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建立定期会商机制，研究破解堵点难点。各地各单位要形成合力，常态化协同推进“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形成相关单位业务牵引、平台支撑、数据赋能的横向协同机制，以及省级统筹、市级联动、县级响应的纵向推进机制。

（八）压实工作责任。省级各有关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明确工作职责，建立经办人联系网，确保每个工作日点击查询线上信用修复申请情况，及时受理审核信用修复申请，同步共享修复结果。各地市要依托政务服务中心现有基础，明确线下受理人员及办理流程，为信用主体提供便捷服务。

（九）加强培训宣传。各地各单位要加强“信用修复一件事”专题培训，提高经办人员业务技能，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增强工作合力，提高工作成效。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从实际出发探索创新，及时总结管用高效的经验做法，我们将适时向全省推广。

- 附件：1. “信用修复一件事”有关单位
2. “信用修复一件事”修复指南
3. “信用修复一件事”联办申请表

附件 1

“信用修复一件事”有关单位

一、有关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办、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法院、南昌海关、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统计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管理厅、省交通运输厅

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事项

省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省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南昌海关：海关失信企业

省人社厅：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省民政厅：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慈善捐赠领域）

省农业农村厅：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省统计局：统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

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省交通运输厅：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

体

附件 2

“信用修复一件事” 修复指南

一、事项名称

“信用修复一件事”

二、联办范围

全省行政处罚信息修复、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以及省级权限内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三、申报条件

信用主体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并满足修复条件后，即可向失信行为认定单位提出申请。

四、办理方式

线上：可通过江西政务服务网、各有关单位网上办事大厅和赣服通进行办理。

线下：可通过常住地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综合服务窗口”转办。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1）线上申请：申请人通过江西政务服务网、江西省企业登记网络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信用中国（江西）”网站、各有关单位网上办事大厅或

赣服通“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区根据修复指引进行办理。(2) 线下申请：申请人在省、市、县政务服务综合窗口提交相关材料，工作人员提供转办服务。

(二) 受理。(1) 线上受理：行政处罚信息由“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按规定受理。异常经营名录信息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申请由认定单位按规定受理。(2) 线下转办：综合窗口人员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后，根据信用修复事项分工，通过线上方式转认定单位办理。

(三) 审核。“信用修复一件事”各修复事项由认定单位依法依规审核认定，并在办理时限内出具审核认定结果。

(四) 反馈。在承诺的办结时限内将审核认定结果反馈给申请人。修复成功的信用主体按相关规定停止(撤销)公示或将其移出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本《修复指南》未尽事宜，详见“信用中国”网站公布的《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指南》。

附件 3

“信用修复一件事”联办申请表

基本情况	
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主体名称	
证件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经营场所）	
联系电话	
登记/发证机关	
申请信用 修复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市场监管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移出（恢复正常记载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海关失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慈善捐赠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统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决定机关			
决定文书号		决定日期	
<p>申请 事实 and 理由</p>	<p>申请人签字或签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p>		
<p>修复决定意见 (确有需要，可附 “修复决定书”)</p>	<p>决定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郑重承诺如下：

一、已纠正失信行为，并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二、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和有效。

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四、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同意将本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中国（江西）”、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或认定严重失信主体信息单位网站公示本承诺书，同意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自然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4年5月14日印发

